



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申請表

查詢電話: 2100 9000 / WhatsApp: 5720 0071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報名須知】，包括當中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請在合適的 內填上 ；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申請人編號: _____ (此欄由辦理機構處理)

(A) 申請安全訓練類別:

| 安全訓練種類 | 新申請安全訓練 / 重考實務評核費用* | 重考筆試* |
|-------------------|---|----------------------------------|
| 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TOS) | <input type="checkbox"/> HK\$450 (限時優惠) |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 |
| 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IOS) |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 (限時優惠) | |

注意: 申請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者須持有『竹棚工工藝測試證明書』(大工)。申請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者須持有『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明書』(中工)資格。

*於2024年12月31日前成功申請高級或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並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全訓練並取得筆試及實務評核合格之人士，所繳交之費用，將可獲全數退回。

測試不合格者，而實務試成績太低，如需在六個月內(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一年內(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提出重考要求，需另繳附加費\$500(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1000(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重考合格者可獲發還該次附加費。

缺席者如在六個月內(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一年內(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再次報考，需另繳缺席附加費\$500(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1000(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考試日期亦會被安排到較後時間。相關附加費將不獲退還。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手提電話: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平安卡」資料(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平安卡」編號: _____ 發卡機構: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考須知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按需要檢討及調整測試收費而不作另行通知。
- 完成安全訓練並取得筆試及實務試合格之申請人可獲發「高級/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
- 年滿65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因應個別工種的體能要求，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的驗身報告方能參加測試，請於報考時通知本議會人員，以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請致電 2100 9000索取驗身表格。
- 申請人如因事申請更改安全訓練日期，最遲須於安全訓練開課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若該理由為本中心接納，學生可獲一次免費改期的機會。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建造業議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安全訓練/測試/課程申請及/或適時更改相關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亦不會就相關決定所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考生於應考當日注意事項：
 - (1) 應考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正本**及穿著**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出席測試並作**缺席處理**；
 - (2) **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並當**缺席**論，需重新申請測試。

報名辦法

- (1) 填寫申請表格，附安全訓練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 (2)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張貼香港身份證、平安卡及竹棚工大工 / 中工工藝測試證明書影印本**；
- (3)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上文(2)的證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收；
- (4) 測試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申請退出測試，須於測試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將酌情處理。申請一經批核，所繳費用會在扣除20%行政費後退回申請人。

查詢：歡迎致電2100 9000或瀏覽網頁www.cic.hk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平安卡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竹棚工大工/
中工工藝測試證明書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
寫上“副本”。

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申請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b.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g. 利便與你的通訊；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或
 - e)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籠）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格。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工藝測試/課程及/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
2. 本人同意如測試/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官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在測試/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3. 如本人在測試/課程期間違反測試/課程守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測試（即補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測試/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測試資格而無需退款/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測試/課程細則、條款及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9.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本人明白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著議會規定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參加測試，而所繳交費用亦不獲退回。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申請人姓名: _____ (正楷)

【議會專用】資料輸入員
簽署/日期: _____

覆核人員

簽署/日期: _____